## **中国计量大学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简章**

作者： 浏览：1007 发布时间：2025-03-07

**第一章 总则**

**第一条**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、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浙江省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教办考〔2025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简章。

**第二条** 本简章适用于中国计量大学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（以下简称“免试专升本”）招生工作。

**第三条** 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贯彻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择优录取，并接受广大考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**第二章 学校概况**

**第四条** 学校全称：中国计量大学。

**第五条** 学校国家代码：10356；浙江省代码：0013。

**第六条** 办学层次和类型：本科及研究生，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。

**第七条** 办学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。

**第八条** 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：中国计量大学。

**第九条**学校简介：中国计量大学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、浙江省省市共建重点高校。学校创建于1978年，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杭州。现已形成以计量、标准、质量、市场监管、检验检疫为特色，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、留学生教育、国际合作教育等多层次、多形式并举的办学格局，拥有从学士、硕士到博士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学位授权体系。

学校设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2个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15个、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5个。浙江省一流学科9个，ESI全球排名前1%学科6个。国家级一流专业18个，国家特色专业4个，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；省级一流专业24个，省级优势专业7个、省级特色专业12个，教育部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专业5个。学校质量管理工程、标准化工程专业列2024年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第1位。

学校获评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，入选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。学生荣获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特等奖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，数学建模竞赛连续多年排序全国前列、浙江第一。学校列2024年软科中国大学排名第136位。

**第三章 组织机构**

**第十条** 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制定学校招生政策，并对重要事宜作出决策。

**第十一条** 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免试专升本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 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
**第四章 招生专业及计划**

**第十三条**学校拟招生42人，最终分专业计划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信息为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专业名称 | 计划数 | 参考学费  （元/学年） |
| 文史类 | 汉语言文学 | 12 | 4800 |
| 理工类 | 知识产权 | 15 | 5520 |
| 经管类 | 知识产权 | 10 | 5520 |
| 法学类 | 法学 | 5 | 5520 |

注：本表中招生专业的参考学费以物价部门核准为准。

**第五章 录取规则**

**第十四条**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投档到我校的第一志愿考生名单，若各类别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数未超过该类别招生计划数，则填报该类别的第一志愿考生全部录取，不再进行综合测试；若超过该类别招生计划数，学校将组织综合测试。

**第十五条**荣立个人三等功（含）以上的考生免于参加综合测试并优先录取。

**第十六条**综合测试采用笔试方式(包含军事理论和语文综合测试两部分）。具体测试方案学校将于4月初在中国计量大学本科招生网（http://zs.cjlu.edu.cn）公布。

**第十七条**当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数超过该类别招生计划数时，学校将遵循“分数优先”的原则，根据综合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直至满额，其余考生将作退档处理，并进入后续志愿的投档流程。

综合测试成绩同分录取规则：考生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，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语文综合测试成绩、语文综合测试模块一成绩、语文综合测试模块二成绩、语文综合测试模块三成绩。

**第十八条**当第一志愿录取未满时，学校将进行后续志愿录取，测试及录取形式参照第一志愿的录取程序。

**第六章 入学复查、收费标准等事项**

**第十九条**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学校的新生，须持录取通知书、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原件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，应当向学校请假。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二十条**参照《关于普通高校专升本和“2+2”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浙价费〔2005〕17号），学校综合测试收费标准为110元/人，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测试资格。缴费成功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综合测试，测试费不予退还。

**第七章 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 学校选拔录取工作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坚持标准，择优录取。选拔录取工作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571-86836044。

**第二十二条**考生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按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。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（二）在综合测试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（三）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联系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0571-86836060

传真号码：0571-86836014

电子邮箱：zsb@cjlu.edu.cn

本科招生网：zs.cjlu.edu.cn

学校网址：www.cjl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中国计量大学招生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310018

**第二十四条** 本简章由中国计量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如遇重大突发情况，学校将视情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、方式、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。本简章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